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字第3077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被　　告　張火明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一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9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欠缺訴訟要件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王昱平